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秩函〔2021〕28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1年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：

根据《商务部等19单位关于开展2021年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商建函〔2021〕10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今年将组织开展以“讲好诚信故事 弘扬诚信文化”为主题的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。为做好我省该项活动的组织工作，现将《通知》转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牵头组织开展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

请各市商务局认真落实《通知》要求，承担活动牵头单位职责，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好本地区的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，并以此为契机，建立和完善诚信宣传的长效机制，持续发挥活动影响力。

二、开展广东省“诚信兴商十大案例”征集和遴选

5月至7月中旬，请各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典型案例征集，各市分别推荐企业（单位）和个人诚信兴商

典型案例各 1 个。我厅将会同省相关部门进行广东省“诚信兴商十大案例”遴选工作，并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和推广渠道开展典型案例的宣传和展示。

三、参加启动仪式活动

我厅将联合省各主办单位，拟于 10 月中旬在广州共同举办 2021 年广东省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启动仪式，为宣传月活动造势。届时请各市商务局按要求派员参会（具体事宜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

请各市商务局结合职责、本地实际和相关领域典型事迹，加强与行业协会、市场主体，以及相关媒体等合作，开展丰富多样的线上线下宣传推广，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传播正能量，切实助力营造守信经营的消费环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各市商务局要加强活动的统筹协调，有效整合资源，保障活动成效。按照“方案统一、标识统一、主题统一”要求，牵头推进本地活动有序开展。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。

（二）组织案例征集推荐。各市商务局要协同相关单位做好典型案例的征集和推荐工作，对企业和个人开展信用核查，确保案例的真实性和典型性。不得向申报企业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，推荐截止日期至 7 月 15 日。

（三）做好活动总结工作。各市商务局要及时总结本地宣传月活动的成效和经验，总结材料及电子版请于 11 月 5 日前反馈

我厅（市场秩序与调节处）。

宣传月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，统一使用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标识。活动标识、典型案例企业信用情况，均可在“诚信粤商”平台（网址：www.gdintegrity.com）下载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广东省“诚信兴商十大案例”推荐表
2. 2021 年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统计表
3. 商建函〔2021〕103 号文

广东省商务厅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（联系人：袁玉雯、沈建波，电话：020—38814707、38819922，
邮箱：tiaojiechu@126.com）